

附件 1

辽宁省统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统计领域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 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由于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4.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差错率未达到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 5.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	省市县
2	统计领域	农业普查对象(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 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由于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4.对于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差错率未达到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 5.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	省市县

3	统计领域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由于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4.对于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差错率未达到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 5.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	省市县
4	统计领域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由于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4.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	省市县
5	统计领域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	省
6	统计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	《涉外调查	督促统计调查	省

	领域	<p>外社会调查,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涉外调查许可证编号、调查项目的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本调查为调查对象自愿接受的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p>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p>	<p>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p>	
7	统计领域	<p>对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p>《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p>	省